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- 2、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，防止人员聚集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5 名。
- 4、会议由罗宁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。

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39,9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对编号为YYB3910120170171的流动资金贷款39,900万元申请展期，展期期限至2022年1月19日。该笔展期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以公司持有的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4.84%的股权以及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24.50%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。

上述股权质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